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南开创元培训中心于天津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培训费。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津市西青区南开创元培训中心是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开创元”）投资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南开创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崔维力、董事李春兰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市西青区南开创元培训中心	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	民办非企业法人	崔维忠

(二) 关联关系

南开创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维忠实际控制企业。天津市西青区南开创元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是南开创元投资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市西青区南开创元培训中心是面向社会人员和在校学生提供专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培训课程包括外语、计算机操作、软件编程等。2017年11月，公司将与培训中心签署合同，为培训中心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师资）服务，培训费不超过110,00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非关联方市场价格签订，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